**凡事規規矩矩地按著秩序行**

撒母耳記下 第3-4章

在大衛王的逃亡生涯裏，一個非常重要的見證就是他靠主“不以惡報惡“。這是大衛信心的表達，”不以惡報悪”不是向惡或不義妥協，而是在看不見的信心裏堅信上帝是公義的保障。

在撒母耳記下的的第一章，我們分享到大衛面對王位的誘惑，任然是殺了報惡信亞瑪力少年，他爲掃羅和約拿單作哀歌懷念他們對以色列家的貢獻。第二章則記載了大衛接受猶大家膏立爲王。押尼珥率兵侵略猶大被打敗，亞撒黑犧牲。

第三章和第四章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繼續推進，如3:1的記載：*掃羅家和大衛家爭戰許久。大衛家日見強盛，掃羅家日見衰弱*。

**一、** 第1章的主要內容是大衛家不断地兴盛，扫罗家的元帅押尼珥有意归顺大卫，大卫的元帅约押为了给亚撒黑报仇，杀死了押尼珥。这章有39节经文，可以分成两段：

**(一)大卫王朝和扫罗家的对比。**

第一段：3:1-11 講的是大衛家日見強盛，掃羅家日見衰弱的情景。第一节就是这段的概括。這是一個很明顯的事情，因為 神的旨意和 神的祝福在大衛家，人再怎麼爭是沒有用的。所以掃羅家在這個時候還不及時剎車，或是懂得服在 神的手下，卻還要跟大衛家繼續爭戰，這是消耗神家的力量，這是不必要的拖延，這真是非常可惜的事情。

2-5节讲的是大卫王家中的情况。 **大卫合神心意但仍是一个罪人，不是伟人。**大衛娶了好幾個妻子，生了六個孩子。這裡只記了兒子，沒有記女兒。大衛所有的兒子全都是由不同的太太生的，這也是一件遺憾的事。申命記神對以色列的王有三個要求之一，就是不可以多妻。舊約雖然容許多妻，但是多妻多子到最後反而給自己的家帶來了許多不必要的困擾和傷害。

6-11講的是押尼珥的放縱和霸道。押尼珥和掃羅是堂兄弟 (撒上14:50) 。掃羅死了以後，伊施波設可以接著作王，押尼珥就擁護他在北邊作王，父傳子，這個觀念也是從外邦人學來的。在神家裡受膏的應該是要「立耶和華你 神所揀選的人為王」(申17:15)，但是他卻是父傳子。大衛家父傳子，是因為 神應許他 — 你的後裔，你的子孫要永遠坐在我的寶座上。

押尼珥因為跟掃羅的一個妃嬪同房，伊施波設責備他，被責備後，押尼珥非常血氣的回答，帶著很厲害的威脅，**這裡是顯明押尼珥的惡**，他是明明知道大衛是神所立王，他卻因自己的勢力選擇與大衛家征戰到如今。

11節『伊施波設懼怕押尼珥，不敢回答一句。』一件事，一個人，或是一個位置不是出於 神的，不是完全為著 神的，不僅 神的祝福不在，當你碰到困難的時候，你自己裡面就充滿了恐懼、不安。反過來說，如果今天我們所作的事，這個人或是他所站的位置是出於 神的，是聖靈膏的，是 神祝福的，就算外面有難處，碰到挑戰，這個人仍然是穩的，這個人在 神的眼前是蒙悅納的。伊施波設的位置根本不是出於 神的心意，是人所立的，他的權柄來自於人的擁護，所以他也必須聽命於這些擁護他的人，他要受制於他們，連人犯了大錯都不能糾正。至少他還有勇氣曾經糾正過，但發現不行的時候，他就害怕。

思考：如何評價大衛的多妻？

**(二) 押尼珥決意帶領以色列歸順大衛，大衛接納**

第二段： 3:12-21講伊施波設的元帥押尼珥有意歸順大衛，大衛向伊施波設要回第一個妻子掃羅的女兒米甲。押尼珥來與大衛商議北方歸順之事，大衛接納了他。

關鍵性經文是3:12節：*押尼珥打發人去見大衛，替他說：這國歸誰呢？又說：****你與我立約****，我必幫助你，使以色列人都歸服你。*

**接纳罪人**：押尼珥有意歸順大衛，則與大衛溝通。這裡押尼珥的態度是誠懇的，國家統一也是一件美事。唯一需要討論的是押尼珥的罪行。這裡的立約是押尼珥要求大衛不要追究他的罪行，大衛願意接納押尼珥。我們理解了這一點，就能比較容易明白後面的故事。

問題是，大衛是否應該接納押尼珥。這個問題涉及到我們的信仰都罪人的態度。這個當然可以有更多的討論。這裡只給出我個人的結論：**神家接納罪人！審判不是目的，拯救才是**。但是，我們不能濫用這一恩典的法則。

这里也插進來大衛把米甲要回來。撒母耳記上25:44講到是掃羅硬是把米甲交給了拉億的兒子帕鐵。所以不管是米甲，不管是帕鐵，甚至包括大衛，其實都是掃羅的受害者，掃羅是一個任意而行，根本沒有感情不顧別人的人。大衛為什麼硬要把米甲要回來？這個我們很難說。可能因為是他第一個妻子，也是在他最年輕時候的愛情，而且米甲曾經救過他，所以他們兩個人之間可能仍舊有起初的感情在。也可能是出於政治考量，因為米甲可以代表掃羅家，這樣王位的繼承就無可爭議了。大衛硬把米甲帶回來的時候，帕鐵一面走一面哭，但是沒有看見米甲的抗拒，也沒有看見她哀哭，所以可能米甲仍然愛著大衛，她願意回來。有人說這件事情 神並不喜歡，因為申命記24:1-4節講到一個女人被丈夫休了，她嫁給別人，別人死掉了，或是別人又休了她，原來的丈夫就不能再把她娶回來，因為這是 神所厭惡的。當然米甲當初並不是被大衛休的，所以這是他們中間的不同，對、錯，我們很難去說他們。聖經為什麼特別記下帕鐵的表現呢？是因為整個事件裡面，帕鐵最無辜，受傷卻很深。提醒我們今天，在政治事件中，無辜的人並不能獨善其身。

思考：我們如何才能接納那些曾經重重傷害我們的人？

**(三) 約押殺死押尼珥，大衛為押尼珥哀哭**

第三段： 3:22-39講約押和亞比篩為了給弟弟報仇，殺了來歸順的掃羅家的元帥押尼珥，大衛詛咒約押，為押尼珥哀哭舉行葬禮，化解了北方支派可能的誤會。

押尼珥率人想要歸服大衛，被約押知道以後，約押用詭計殺了押尼珥。一方面，他是為他弟弟報仇，所以他用詭計把押尼珥殺了。

這里首先表明**約押沒有信心**，他所行的是以惡報惡的方式。**以惡報惡的陷阱就是把受害者變成了和施害者一樣。**罪惡就是這樣累積的。約押應該是把大衛對罪人的接納理解為對罪的忽略。他不信大衛會為他弟弟亞撒黑的死爭取正義。對王失去信心。

另一種解釋是除掉他的競爭者。理由是大衛非常欣賞押尼珥，也想重用押尼珥。約押心裡面是嫉妒的，知道這件事情對他是威脅，後來他又殺了亞瑪撒（撒下20章），所以約押是一個非常專權、嫉妒、爭競心很強的人。在這一點上，我不願這麼快下這個結論，約押後來確實變成了這種人，但是，罪人的墮落也是一個過程。

有一点是需要指出的约押的罪，約押在作這件事時，他完全背著大衛，他明明知道大衛接納了押尼珥，但是他去追押尼珥的時候，完全沒有讓大衛知道。他殺的可是剛剛與王立了約的人啊。約押甚至在逃城希伯崙，就在大衛所在的地方，而且是 神所立的逃城殺了押尼珥，他不僅僅目中沒有大衛，他是目中沒有 神。那些不是無心之過，真正殺人的人，就算逃到逃城，也不能在逃城內殺他，在申命記19:12說『從那裡帶出他來，將他治死。』所以約押不能在逃城，而且就在王所在的地方把人殺了，這是約押非常可怕的地方。**凡事要规规矩矩地按着秩序行。**

大衛在這件事情上放聲而哭，3:33『王為押尼珥舉哀說：押尼珥何竟像愚頑人死呢？』大衛為他難過，這件事情也得到民心，知道大衛並不是為急著作王，所以趕快除掉他的心頭大患，把押尼珥除掉好讓別人都歸服他。反而知道他是一個有正義感，很正直的人。在這裡大衛說了一句話-『這洗魯雅的兩個兒子比我剛強，願耶和華照著惡人所行的惡報應他。(3:39)』 大衛這樣咒詛，表示他不僅認為約押的行動一點也不合理，他也真的對這樣的罪行非常憤恨。

思考：我們應如何對待殺了我們弟弟的仇人呢？

**二、** 第4章的主要內容是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被自己的軍長巴拿和利甲所殺。掃羅家的王朝徹底結束。這一章比較短，只有12節，可以分爲兩段：

第一段： 4:1-7講的是比錄人臨門的兩個兒子利甲和巴拿謀殺了伊施波設的過程。

**(一) 伊施波設身上學教訓**

首先，這裏還介紹了米非波設，我們不要和伊施波設這兩個人搞混了。米非波設是約拿單的兒子，掃羅的孫子。伊施波設是約拿單的兄弟，是掃羅的兒子。

伊施波設是接續掃羅作王，不是受膏作王。我們從上一章押尼珥的話中，我們也可以判斷出其實很多以色列都知道大衛是耶和華所應許的王 (3:9-10) 。所以伊施波設作王，這全是出於人的手，是人自己的意思，也是人的擁護，而不是出於神。

上一章的最後，大衛已經贏得了北方各支派的信賴，然而伊施波設仍不肯主動讓出寶座，招致殺身之禍。第1節『*伊施波設聽見押尼珥死在希伯崙，手就發軟，以色列眾人也都驚惶*。』伊施波設作王的靠山就是押尼珥，現在押尼珥死了，靠山就沒有了。我們服事主，也一定要 神親自的呼召，讓我們知道我們的靠山是 神。因為我們自己有一天會軟弱的，心願或他人沒有辦法帶領我們走下去，但是神的召，出於神的，可以給我們力量。

**（二） 暗殺****伊施波設的罪惡**

5-7節講到北兩個軍長背叛，密謀暗殺伊施波設。

取麥子應該是為士兵支取口糧，這是説明他們可以進去的藉口。這兩個軍長趁伊施波設睡覺暗殺了伊施波設，還割下了他的首級，跑一夜的是爲了去大衛那裏邀功。

這兩個人可以説很聰明，他們判斷接下來一定是大衛作王，所以他們想利用這個機會在新的王朝取得功績。“**非法的程序即使達到合法的結果也是非法**”，這是我們無論如何都要記住的功課。目的很重要，但手段也同樣重要。如果有美好的心願，但手段卑鄙，神不僅不接納，而是神極其恨惡的。

第二段： 4:8-12講的是大衛處決比錄人臨門的兩個兒子利甲和巴拿。

**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

當利甲和巴拿興沖沖地帶著伊施波設的首級到大衛處來邀功的時候，其實對大衛是一個考驗。大衛剛剛藉著對押尼珥的真情哀悼消除了以色列對押尼珥死的誤解，如今伊施波設又死了。兩個軍長在第8節特別提到是為了大衛，為了神，這是非常邪惡的謊言。

大衛在第九節的回答是說明在掃羅的追殺中，是神保守了他的平安，所以他絕不用卑劣的手段去達到所謂高尚的目標。

利甲和巴拿以為作了討大衛喜悅的事，自己以為是來報好消息，卻招了殺身之禍。所以天然人的熱心、判斷，從世人的角度看，可能行得通，但是如果是在屬靈的事上，或是碰到屬靈的人，就行不通。就像你如果去賄賂，弄紅包去買通走後門，如果是世界上的人，也許你走的通。可是如果你碰到那個當家掌權的是一個非常敬畏 神，屬 神的人或屬靈的基督徒，你越拿紅包，越沒有機會。天然人的聰明、熱心、判斷，碰到屬靈的事，碰到屬靈的人是行不通的。因為磁鐵只會吸引鐵，它吸不了別的，所以屬肉體的人只會觸動屬肉體的人。希望我們自己能夠有這樣的提醒。